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三

主编 潘度文 蔡鑫

走出迷失的世界

——涉罪青少年社会调查与帮教精品案例评析



曾经我很爱出风头，想表现自己，这样会导致别人不好接受，所以那时自己像一个想把自己的优点展现给大家的孩子，比较争强好胜，想不到去考虑别人的感受，不过我本身没有恶意。

现在的我考虑问题可以从别人的角度出发了，学会了换位思考。我明白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我为人人，人人为我”。我和大家一起微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三

走出迷失的世界

——涉罪青少年社会调查与帮教
精品案例评析

主编 潘度文 蔡鑫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出迷失的世界: 涉罪青少年社会调查与帮教精品案例
评析 / 潘度文, 蔡鑫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653 - 1120 - 8

I. ①走… II. ①潘… ②蔡… III. ①青少年犯罪—
案例—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2690 号

走出迷失的世界

——涉罪青少年社会调查与帮教精品案例评析
主编 潘度文 蔡鑫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8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120 - 8
定 价: 2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序一	王 伟	1
序二	嵇昆梅	1
序三	徐永祥	1

第一部分 专家篇

构建司法社会工作制度，预防和减少犯罪	1
司法社工的角色	6
好大一棵树	9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前景与希望	11
美丽的相遇	14

第二部分 司法人员篇

对特定群体特别关注的探索	17
让司法的温度伴孩子们成长	21
放飞束缚的梦想	24
法律的温度与传递	27
让青春不再残酷	29
求学的路上，让我助你一臂之力	31

第三部分 案例汇编

一、家庭成长篇

一位母亲的寒心与无奈	33
一条来自案主母亲的短信	38
春风吹又生——坎坷造就坚强	44
让迷途的孩子找到回家的路	53
“我要成为一个负责任的男人”	59
为脆弱的心灵插上自信的翅膀	65

二、情感交友篇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哥们儿义气”	71
一夜情衍生出的强奸案	76
我与青春谈恋爱	82
别让小树倒下——“温室花朵”的犯罪原因分析	89
一定要幸福——社工对一位女同性恋者的真诚期待	95

三、外地来京青少年篇

阴霾生活中的一缕阳光	101
“冷血少年”的温暖人生	106
用生命影响生命——社工精神在传递	111
画出我的人生	117

四、大学生犯罪篇

压垮天之骄子的第一根稻草	125
第二次跌倒后的重生	132
莫让“优点”伤人害己	137

跌倒后的再次起舞	141
助人精神在传递	
——“用生命影响生命，用希望点燃希望”	147
崭新的我拥抱爱	154
多方关爱化解“冷血”少年的仇恨	159
都是“苹果”惹的祸？	
——一起由被侵权而引发的盗窃案	167

五、社工工作与反思篇

遗憾与牵挂	173
一次意义非凡的“圆桌会议”	178
成长初期收获感动	187
拨云见日，还你一片公平、正义的蓝天	
——社工介入法律意识提升工作	194
谎言背后的声音	201
用真爱照亮你回家的路	
——社工介入智力迟滞嫌疑人帮教工作	207
将散落的珍珠串起（代后记）	215

第一部分 专家篇

构建司法社会工作制度，预防和减少犯罪

张 昱^①

司法的目的是什么？怎样实现司法的目的？尽管学界各有自己的说法，但总体上看，无非是公平正义论和秩序论两大观点。在具体地谈到一些司法实践时，如在讨论刑事诉讼等司法活动时，以往我们更多地注重于打击和惩罚犯罪，并将之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唯一目的。近年来，在不断深入的研究中，学者们提出了一些新的思想。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不单纯是为惩罚犯罪服务的程序法，同时也是从程序上规范国家司法权和保障公民基本人权特别是人身自由的保障性法律”，“刑事诉讼法就是调整和平衡打击犯罪和保障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相互关系的法律”。^② 这无疑是对司法目的研究的一大进步。但笔者认为，这种讨论仍然局限于司法本身讨论司法的目的，对司法的社会功能讨论不够。这就使得整个司法系统囿于为司法而司法的司法实践，从而限制了司法系统社会功能的发挥。也正因为如此，在急剧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我国司法系统也呈现出众多的不适应性，这同时也为我国的司法实践创新留下了空间。

^①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社会工作系教授。

^② 宋英辉：《刑事诉讼目的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78～79页。

应该说，司法社工所从事的社会工作实践活动既反映了这些年我国司法实践的创新，也为我们再一次提出了司法目的是什么，怎样实现司法目的的问题。

不可否认，对法本质的认识不同，人们对法目的的认识也会存在差异。但在一般意义上，公平、正义和社会秩序都是司法目的，惩罚犯罪和保障公民基本人权特别是人身自由也是司法目的，同时，这也都体现了司法的社会功能。但问题在于，司法的目的是单一的吗？怎样实现公平、正义及社会秩序，怎样惩罚犯罪和保障公民基本人权特别是人身自由？

众多研究表明，目的从来都是一个系统，具有多样性。这样，我们在讨论司法目的时，也应从多维度思考司法的目的，也应明确司法目的具有多样性，是一个系统，这不仅表现在司法目的的层次性上，而且表现在司法目的的多维度性上。

怎样实现公平、正义及社会秩序，怎样惩罚犯罪和保障公民基本人权特别是人身自由呢？从现有对司法目的的认识看，基本上都是主张通过惩罚实现这些目的的。这也是对的，但应该说，这也是不全面的。对司法而言，惩罚可以实现公平、正义及社会秩序，也可以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但这并不是唯一的途径，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这不是最好的途径。就司法本身而言，没有犯罪是实现司法目的的最佳途径，但这只能是理想，而且也会否认司法的目的。这样司法目的的实现只能有次级的选择，这种选择在笔者看来，就要预防犯罪，而再次级的选择则是减少犯罪。

由此，预防和减少犯罪也成为司法的重要目的，同时也成为司法目的实现的重要途径。怎样才能预防和减少犯罪，已成为我们进一步讨论面临的重大问题，也是当代中国司法实践中面临的重大问题。

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实践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这一问题。从众多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实践过程看，他们是一种全新的司法实践。

首先，表现在理念上。司法社会工作者认为，人都是可以改变的，犯罪人触犯法律并不意味着他们今后会终生不断地触犯法律，只要给他们相应的环境和资源，他们也是可以改变的，是可以重新回到社会中来的。而这些人的改变只有通过他们自身才能实现，因此，必须要坚持“助人自助”的价值观念，通过挖掘他们的潜能，通过赋予他们能力和资源，形成他们自我成长的动力，他们一定能够成为一个真正地能够为社会作出贡献的人。这与单一强调惩罚的司法理念不同，它更加强调人的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控制、自我教育，也就是说，更加强调人的自治能力的发展，这对犯罪人成为社会人，成为不再触犯法律的人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从而对预防和减少犯罪也具有重大的作用。

其次，从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实践看，他们强调了治疗的意义，而不是单一的惩罚。人不仅是生理和心理的组合物，而且是社会的组合物，如果说犯罪人是病人的话，他们不仅会犯生理和心理的疾病，而且也会犯社会的疾病。如果说，我们针对人的生理和心理疾病产生了医生和心理治疗工作者的话，那么，司法社会工作者则是犯罪人社会疾病的治疗者，他们用专业的知识和技术对犯罪人的社会疾病进行了治疗。在实践上，这表现在司法社会工作者从犯罪人的社会适应、社会态度、社会认知、社会心理、社会行为、社会交往、家庭、社会资源、社会生计与就业等众多方面对他们进行了矫治。在很多人的观念中，这些方面都是很难用治疗来进行的，或者认为是不需要治疗的，或者是可以归于心理的，但在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这些问题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中对人们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的，并非完全属于心理的非常重要的社会病，而且，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针对这些社会病也产生了一系列的治疗体系。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实践实质上是这些治疗体系在我国的探索性实践。

最后，从司法本身看，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实践完善和丰富了我国的司法实践体系。在重刑主义思想的影响下，以往我们更多

地强调了惩罚，强调“监禁矫正”的意义。但在社会文明化的过程中，在社会人道化的过程中，在社会越来越尊重人权的过程中，社区矫正具有了越来越重大的意义，而且国内外社区矫正的实践也都证明了其在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中的重大作用。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实践在这方面具有重要的探索性意义。他们不仅探索和实践着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而且也在探索着社区矫正中教育矫正的理论和方法。

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实践，同时也表明了我国司法实践对社会发展、社会转型的主动适应。尽管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我们一直都非常重视对犯罪的预防工作，众多研究包括政府文件也都把犯罪预防工作放在了首要的位置，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预防工作往往达不到理论研究所赋予的地位和角色，在一些时候甚至成为一种空论。究其原因，并不是我们不重视犯罪的预防工作，而是缺乏犯罪预防的工作系统，这种缺乏进而又导致了犯罪预防的途径缺失，从而使犯罪预防工作很难落到实处。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实践实质性地解决了这一问题。他们以其特有的专业性的实践矫治了犯罪人员，促进了犯罪人员的新生。

从组织架构看，司法社会工作者是在原有司法体系之外新生出来的一种组织形式。在强调惩罚的司法理念下，司法部门更多地注重于惩罚性的司法实践，这使司法实践的组织建设仅仅局限于司法实践本身。因此，当司法工作者希望进行预防性的司法实践时，他们基本上都是以亲历亲为的方式进行相应实践，如未检者需要检察官自己看护，未判者需要法官自己来看护，等等，这不仅增加了司法工作者的负担，使司法工作者不愿或不能进行相应的预防性工作，而且由于受专业知识等方面的限制，他们的看护工作也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目的。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工作，不仅表现了司法理念的变化，应该说也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这种组织上的缺陷。因此，完全可以说，司法社会工作者组织的出现是当代中国司法进步和发展历史必然。

当然，这种司法社会工作者组织在性质上应该是社会组织，还是司法行政组织，这还需要讨论。但以笔者之见，司法工作既是政府的职能，也是社会的责任，由此观之，司法社会工作者的组织应是可以细分的，它可以既是社会组织，也是司法行政组织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司法社会工作者组织建设应考虑在政府和社会中进行，而不是单一地在社会中建设，从而把司法社会工作的责任单一地归于社会。只有在政府和社会中培育和发展出相应的组织体系，并形成政府和社会协同合作、相互支持的组织系统，司法社会工作才能获得应有的发展，并具有可持续性。这意味着要对原有的司法行政组织进行完善，也意味着对原有社会责任主体组织化。这就提出了司法社会工作制度化的问题。如果说司法社会工作是一种实践创新的话，那么，这种创新的可持续性必须通过相应制度建设才能实现。

总之，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管理创新的不断进步，提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的要求。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工作就是司法领域的社会管理创新，是司法领域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的实践。目前，这一实践还具有探索的性质，为促进其可持续发展，需要将之制度化。

司法社工的角色

黄京平^①

依通常的见解，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价值，主要体现于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服务内容之中，即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司法社会调查服务，犯罪少年帮教服务，刑事和解服务，刑事犯罪被害少年救助服务之中。但依笔者之见，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价值，更主要源自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者在刑事司法中不可替代的角色。

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之外，人们业已习惯地、法律明确规定的主导具体刑事司法程序的传统角色，不外乎是由承担侦查职责的警官、承担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职责的检察官、承担审判职责的法官，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所承担。简言之，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指控、辩护、审判的角色均由负有不同职责的人承担。显然，在传统的、既有的刑事诉讼架构中，并没有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者的角色安排。因为，传统的、既有的刑事诉讼架构，是依照控辩审的结构组成的，其中的角色安排是服务于传统的刑事诉讼价值实现的。但是，传统的刑事诉讼的价值追求，并非能够满足现代法治社会的需求。这种需求，在当代中国最集中地表现为，希冀刑事诉讼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和缓解社会矛盾冲突、预防减少犯罪的作用。当传统的刑事诉讼的价值追求与新时期化解社会矛盾和预防

^①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

减少犯罪的目标设定，相互叠加、彼此重合的背景之下，在既有的刑事诉讼角色安排中嵌入新的角色，即司法社会工作者尤其是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者，就成为一种趋势或必然的选择。

实际上，早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策略和宏观部署中，化解社会矛盾和预防减少犯罪，多年来始终是我国刑事司法工作的任务和努力目标，但基于刑事司法资源的有限性，这样的任务又总是处于虚化、边缘化状态的。这项重要工作被虚化或边缘化的状态，不仅因传统刑事司法资源的短缺使然，更因为长期以来将这样的工作视为非专业技术者，即可胜任的观念有着密切关联。于是，在化解社会矛盾和预防减少犯罪的迫切性愈加凸显的背景之下，调度新的资源介入刑事司法程序，以专业化、中立性的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者作为新的角色，与承担控辩审职责的传统角色相互匹配，就成为实现化解社会矛盾和预防减少犯罪任务的有效手段。

诚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王振峰所言：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者灵活地、综合地运用法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犯罪学等专业理论、理念，开展有针对性的社会调查、帮教工作，运用“SWOT”分析、分享习作“自画像”、“20个我”等专业方法、工具，引导、教育案主，实现共同的价值认同，启发他们认清自我、发自内心地认罪伏法，准确地、深层次地挖掘犯罪根源，以达到杜绝再犯罪可能性，这些是其他工作部门和人员不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再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程晓璐检察官所言：少年检察工作是一种特殊检察工作，它所追求的不仅仅是定罪处罚的准确性，更关注的是涉罪少年的教育和矫正。通过社会调查深挖案件背后少年犯罪的深层次原因及背景，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帮助、考察和教育。然而，无论是社会调查还是帮教考察都不仅仅是简单的司法程序，更是一项富有意义的社会工作，只有法律背景的检察官是难以胜任的，因此更需要专业力

量的介入。如今，社工的帮助和教育成为涉罪少年自助、回归社会的重要力量，社工出具的报告成为人民检察院处理少年犯罪案件的重要考察依据。可以说，社工介入让我们办案心中有底！

前引专司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工作的检察官所述的切身感受，以及《走出迷失的世界——涉罪青少年社会调查与帮教精品案例评析》所收录的案例，无疑足以证实，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者在现代少年司法工作中所承担的角色无以替代。总之，在传统的刑事司法资源中导入新的资源，是实现传统刑事诉讼基本价值目标的同时，强化化解社会矛盾和预防减少犯罪工作效率的必要的、有效的手段。

好大一棵树

刘桂明^①

“社工”，这是一个来自于境外、活跃于当下的新词汇。其大概含义是说，遵循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运用个案、小组、社区、行政等专业方法，以帮助有关机构和他人发挥自身潜能，协调社会关系，解决和预防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为职业的专业工作者。社会工作是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以为民解困和助人自助为宗旨、以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为手段的专业性、职业化的社会服务工作。

与其说它是一个新词汇，还不如说是一种新生事物。

有人说，它是一项事业。从最初的施舍、慈善行动发展而来的社会工作，一开始就带着鲜明的助人的特征，最后成为一项充满爱心的崇高的事业。

也有人说，它是一种专业。为了培养具有社会工作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才，许多国家都在大学里设立了社会工作学院或社会工作系，培养社会工作的学士、硕士和博士。我国于1988年下半年开始初建社会工作专业，目前，社会工作属于社会学学科下的一个分支学科。

还有人说，它是一种职业。虽然至今尚未从原有的职业分类体系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专门的职业，但其专业服务已经开始从传统的职业框架中逐步扩展开来，并逐步分化成当下各具特色的社会工作者这样一个新职业。

^① 《民主与法制》杂志社总编辑。

更有人说，它是一种制度。随着社工组织化、机构化、专业化的形成，其渐渐被纳入现代社会的制度系统中，成为一种贯彻政府福利政策、确保社会稳定不可或缺的制度。为此，北京等地正在探索建立社会工作委员会之类的专门机构，以完善社工制度的推行与普及。

那么，少年司法社工又是做什么的呢？

出现在本期聚焦策划中的所有的社工告诉我们，少年司法社工是以自己的法律、心理、社会、教育等专业知识来帮助别人的人。在我看来，他们不仅在用心、用情、用力帮助那些一不小心、一不留神、一不注意就走了岔路、走了弯路、走了小路的少年，重归大路、重返社会，而且还在丰富与完善着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

正如有关学者所总结与概括的那样，少年法官的角色类似于医生，负责诊断和开具药方。而少年司法社工的角色类似于检验人员、护理人员，他们负责为医生的科学诊断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也具体负责病人（罪错少年）的矫治与康复护理。

可以说，每个少年的违法犯罪都是一种人生的意外。对此，我们的少年司法制度，需要一种例外处置的胸怀与眼光。否则，他们就有可能被推向边缘，成为社会的编外人员。因此，在实践中，如何整合司法和社会资源，将教育、感化、挽救的少年司法原则做到最好，成了少年司法人孜孜以求的目标。

于是，挽救那些误入歧途的孩子，帮助那些面临困境的孩子，启迪那些迷茫困惑的孩子，不仅需要我们伸出温暖的手，更需要全社会像一棵大树一样为他们遮风挡雨。

“好大一棵树，绿色的祝福。你的胸怀在蓝天，深情藏沃土”。

（注：本文节选自《民主与法制》2012年第11期封面解读）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前景与希望

姚建龙^①

我曾于2007年在《法学杂志》上发表了“少年司法与社会工作的整合”一文，以少年法官（其他少年司法人员也是如此）备受争议的“非审判事务”为例提出了如下观点：

中国现行少年司法制度的“小刑事司法”结构设计，不允许少年法官的过渡“社会工作者化”，但是少年法官吸收社会工作的理念与方法是十分必要的，而在公民社会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基于“教育、感化、挽救”罪错少年的需要，少年法官从事“非审判事务”也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的一面。不过，中国少年司法与社会工作整合的方向应当是建立以专业性的社会工作为主体的少年观护体系，由专业性的社会工作者和完善的志愿者队伍，分担少年法官的非审判事务，为少年司法实现“教育、感化、挽救”的价值诉求提供专业性的社会支持。

尽管长期兼任上海市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家督导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社工协会青少年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理事，但社会工作研究与实务并非我的专长，这篇文章更多的是基于对少年司法实务产生“焦虑感”后的感悟。

我国的少年司法改革正式始于1984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的第一个少年法庭，迄今已经走过了三十余年的历程。从形式上看，这些年来无论是少年司法理论研究还是实务工作都进入了一个“上升期”，日益受到方方面面的重视。但是，一个不

^①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教授，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